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利于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并使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冯渊

---

黄兴旺

---

车振明

2021年8月30日